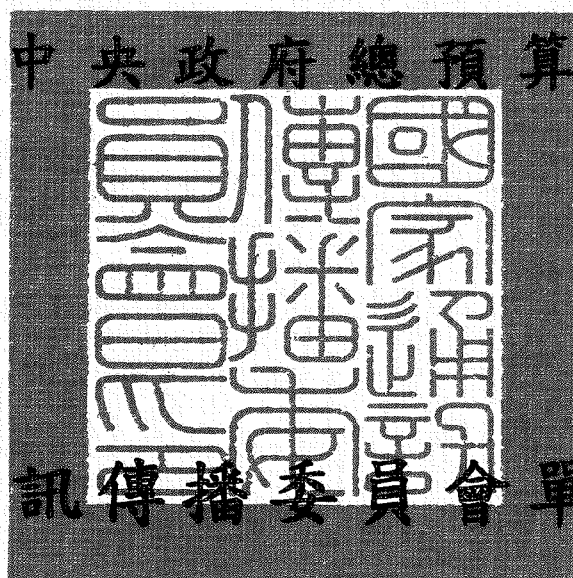


2—1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4
--------------	------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	----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29
----------------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9
----------------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41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	-------

人事費分析表.....	46
-------------	----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	-------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	-------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	-------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91
--------------------------------------	-------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2)通訊傳播市場發展之資料蒐集及分析。
- (3)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4)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
-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之規劃。
-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通訊傳播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10)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通訊傳播監理綜合規劃事項。

2. 通訊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事業設立之管理。
- (2)通訊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3)通訊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4)通訊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5)通訊事業服務之評鑑。
- (6)通訊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7)通訊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通訊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9) 通訊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10) 其他有關通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 3. 傳播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傳播事業設立之管理。
 - (2) 傳播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3) 傳播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4) 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5) 傳播事業服務之評鑑。
 - (6) 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7) 傳播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 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9) 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10) 其他有關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 4. 資源技術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資源、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專用電信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2)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審查(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專用電信之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通訊傳播與資通設備之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資通安全之管理系統、聯防及事件應變之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專用電信之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無線電頻率分配之規劃建議、頻率申請之審查及頻率之指配。
 - (8) 電信編碼計畫研訂及其指配之監督管理。
 - (9) 網域名稱及位址、電波監測系統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
 - (10) 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11) 其他有關通訊傳播資源技術事項。
- 5. 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傳播內容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傳播內容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傳播事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4) 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
 - (5) 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
 - (6)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之監督管理。
 - (7)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 國際傳播內容之交流合作。
 - (9) 與境外地區傳播內容之交流。
 - (10) 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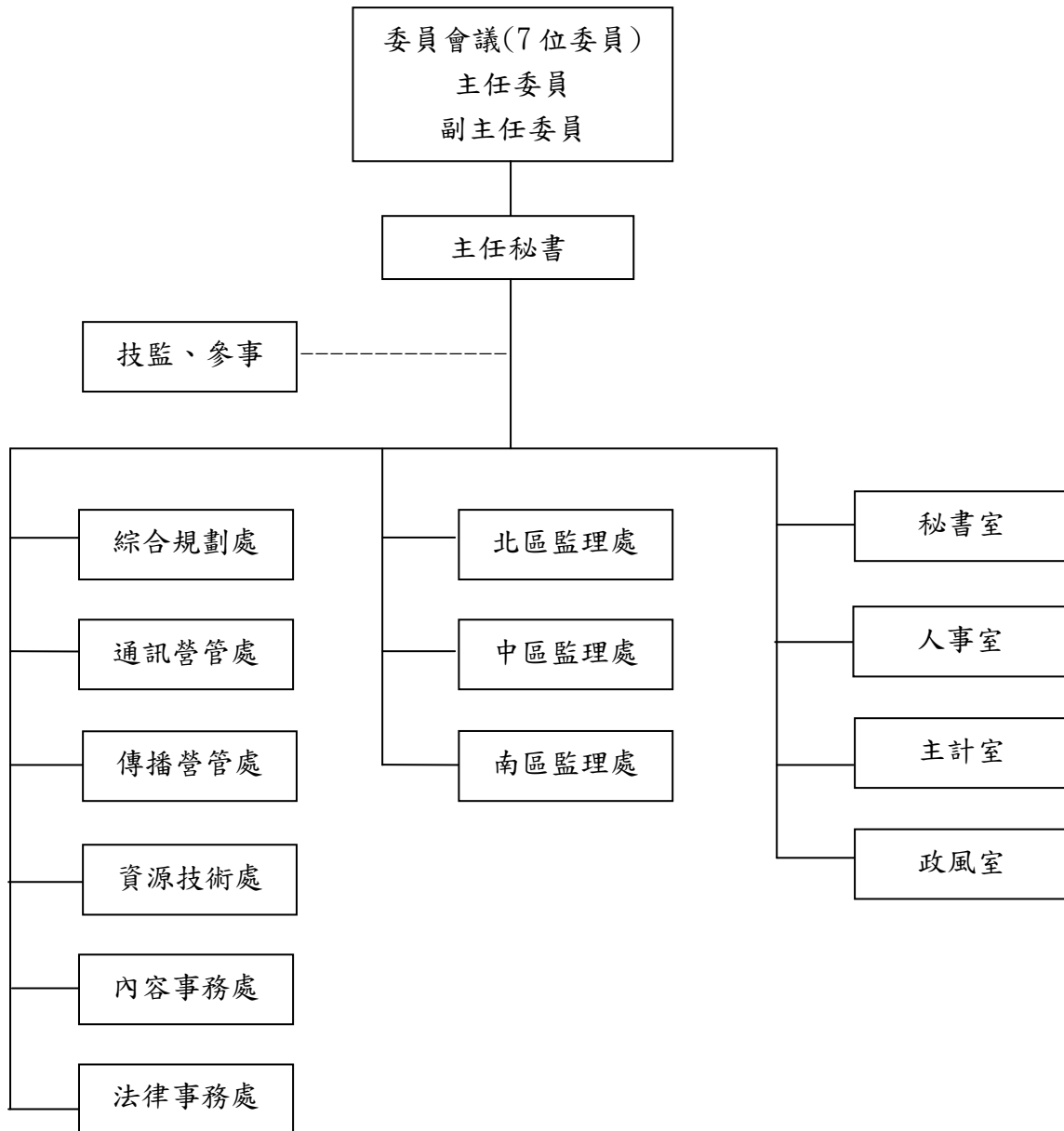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及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5)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強制執行。
 - (10)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1)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申訴案件涉及團體訴訟之協處。
 - (12) 其他通訊傳播法制事務相關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 (11) 其他通訊傳播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3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31 人(含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在通訊傳播方面提出：「整合通訊傳播法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提升傳播內容品質；加速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擴展寬頻視訊多元服務；推動通訊傳播技術互通，增進頻率號碼資源效益；縮短通訊傳播落差，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本會依據前述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匯流

- (1)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 (2)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隨著數位匯流之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800MHz 頻段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予檢視、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期能適時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 (3)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為避免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受限於財政因素，致站臺無法正常運作，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所申請維護費，規劃予以補助，資助數位改善站之永續經營，使電視訊號達到偏遠部落，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問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 (4)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2)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3. 維護國民權益

- (1)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 (2)量測全國寬頻速率：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其所提供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隨之而來的電信糾紛亦日益增多。爰參考國際電信監管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抽樣理論、精密量測設備、合適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場所，推動量測工作，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
- (3)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和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便利生活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 (4)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督促業者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希望能達到 104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 的目標。
- (5)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6)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訂定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補助。

4. 保護消費者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2)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促進兒少上網安全：運用兒童劇活潑逗趣的表演特性，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护相關概念，現場並發送本會編印之平面文宣，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止辦理展演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促進通訊普及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1)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2)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103 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办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7.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增進服務效能，有效運用機關財務並達成成本控制目的。

8.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9. 提升研發量能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視業務狀況適時修訂。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13.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為促進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加速區域資通訊服務貿易之整合及投資自由化，持續出席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並藉由參與 ITU 相關組織、WTO、APEC TEL 及 GSMA 等重要國際通訊傳播會議活動，與世界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組織密切聯結，於既有專業交流基礎上發展長期關係，進一步深化匯流下新興議題的國際交流合作，掌握技術演進、應用、法規及監理等訊息，加強本會與國際接軌。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控管	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研析規劃。	100%
		二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 【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700MHz 頻段）、30MHz（18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	3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4 項
		二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6%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二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控管	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1.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 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33%) 3. 104 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67%
		三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控管	完成臺灣各縣市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100%
		四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1	統計數據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3 場次
		五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70%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2. 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2 項
		二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1	統計數據	傳播事業換照及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183 件
		三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5%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103 年度目 標值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 之可供裝距離。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一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	統計數據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 【計算公式】： 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 【說明】 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 標值
八	提升組織 學習文化 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 習，營造優 質學習文化	1	統計 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 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 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 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 「達到 2 項」） 1. 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 上。 2. 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 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00%	一、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率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HDTV)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二、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9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30\text{MHz} \div 30\text{MHz} \times 50\%) + (940 \text{ 萬門} \div 50 \text{ 萬} \times 50\%) = 50\% + 940\% = 990\%$，超越原訂之年度目標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35,000 戶	一、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此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 二、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 三、本會自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各項諮詢，主要任務為陳情處理、技術諮詢、轉換宣導、到府協助、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78,684 件，並提供到府服務達 473 件。 四、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之負擔，本會參採韓國及日本之作法，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安裝 1 組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以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政府藉由補助低收入戶民眾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除可加速無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亦達成扶植無線電視產業之目的，及促進國內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機上盒發放須仰賴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經本會積極下鄉溝通協調、宣導說明，請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村里幹事及村里長等協助辦理，使機上盒發放安裝工作順利推展。101 年度總計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增加部分係原列於 100 年無法安裝戶，101 年復要求安裝機上盒)，超越年度目標。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00%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等 3 項資費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資費須等幅調降。 二、99 至 101 年，本會皆依上揭公告於各年度 4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費之調降，經連續調降 3 年，統計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行動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91%以上；固定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40%以上。 三、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101 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8 臺，超越年度計畫取締數量 12 臺，目標達成率為 1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1 年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僅為 1 臺。再依衡量標準【(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101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8-1) \div 1 \times 100\% = 1700\%$ 三、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取締後，仍播音之家數已由 101 年初之 4 家，至年底大幅降為僅剩 1 家非常態性的播出。針對少數非法廣播電臺利用例假日或夜間，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復播者，本會將不分上、下班或例假日持續加強取締。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91%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二、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三、101 年度檢測「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參加者，有效回收 672 人檢測問卷，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626 人，比率達 93.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626÷受宣導民眾人數)。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75%	一、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立法加強管理，並配合本會近年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所揭示通傳權益保護政策之推動需要，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提供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相關資訊外，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护之認知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健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觀念，特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慈濟大學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完成東部地區宣導，101 年 9 月 14 日、19 日、24 日假北部復興高中、中部嶺東高中、南部道明高中完成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及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 280 人次。經統計問卷，4 場宣導會總問卷回收率達 94%、問卷合格率达 99%，顯示本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瞭解，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並藉由宣導活動與受宣導者進行互動以實質傳達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概念之目的。 二、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兒少保障觀念漸漸普及，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並落實本會既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政策，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00%	一、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一)本會於 99 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 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 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 (二)101 年度邀請相關業者召開檢討會議共計 7 次，完成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提報本會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516 次委員會議確認，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一)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1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二)陸續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台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並完成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結果報告。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450 人	一、種子教師培訓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 (一)101 年度協請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市政府，如期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在南投縣、7 月 5 日在嘉義市、7 月 12 日在雲林縣、7 月 19 日在桃園縣、8 月 3 日在嘉義縣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二)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600 人；超出原訂目標 450 人，透過種子教師回到學校於親師座談時向家長宣導上網安全概念，並分送本會製作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6 萬 5,000 人。 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一)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101 年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並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網路安全兒童劇表演，吸引了許多家長及兒童參與。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9 點	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1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3 點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101 年補助觀天下、南桃園、北視、佳聯、南國、東台及東亞等 7 家業者建置費用，有線電視服務涵蓋 24 村(里)。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補助原有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外，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供更多元補助申請；未來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受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1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5 件，總申辦 1,497 件；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3,330 件，總申辦 9,045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3 件，總申辦 12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2,233 件。合計 101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3,398 件，總申辦件數 12,895 件，線上申辦率達 26.35%，超越年度目標值。
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85%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合計 206 筆，本會 101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20 筆、建物 66 筆，小計 186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建物經近年處理剩餘 2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1 年度進行勘查建物 13 筆，計有 8 筆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餘現場建物已滅失辦竣登記，101 年度已進行維護數量共計 199 筆，已達原訂目標值($199/206 \times 100\% = 96.6\%$)。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4 項	一、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1445 號函，審酌 100 年度 1 月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資源技術處主政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為國家重大政策，本會藉由督導數位改善站建置，創新宣導作法，結合地方政府活動，舉辦相關說明宣導活動，落實在地宣導，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終能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之最佳典範。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100315440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1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複審作業，並榮獲「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榮譽獎」之佳績。 二、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國外培訓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三、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為鼓勵同仁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計辦理 8 場次，共 138 人次參加。辦理好書導讀會 4 場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計有 166 人次參加。為宣導政府重大政策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於本會北、中、南各辦公處所分別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總計辦理 41 場次，共 1,042 人次參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1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5%	一、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 二、101 年度持續提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1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10.23 次，比較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 7.38 次，101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100 年度提升 38.6%，遠高於年度目標值；顯見本會同仁已熟稔應用知識庫，對於非主辦業務，無需聯絡其他同仁協助提供資料，減少雙方聯絡處理時間，確實提升工作效率。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一、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提出適合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 二、依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規劃，本會就釋照方式及業務管理規則等積極研議相關草案。 三、10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諮詢文件」，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諮詢文件說明會，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公開說明會回應各界意見及說明競價方式之初步規劃，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說明會」，就管理規則草案初步規劃原則進行說明，完整之管理規則草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進行預告，廣徵各界意見。 四、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五、102 年 4 月 24 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提請第 535 次委員會議審議，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一、為整備行動寬頻頻譜資源，業分別召開多次頻譜規劃整備相關會議，邀集交通部、國防部、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整備議題。 二、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召集業者共同討論「行動通信移頻之監理議題討論會」，決議移頻時程、電臺執照、特許執照變更等事宜及後續監理事宜，完成移頻規劃。 三、原 794-806MHz 供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將配合移至 470-698MHz 之適當頻段。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整備電信號碼資源 48.4 萬門，完成原定目標值 96.8%。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連續調降 4 年，適用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02 年上半年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12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12.63%(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12÷主管法規數 95×100%)，超越年度目標值。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102 年度(至 6 月底)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臺，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 0 臺。 二、經本會持續取締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已紛紛停播，仍播音家數已從 97 年之 190 多家逐漸遞減，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已無非法廣播電臺播音情事，顯示本會貫徹取締行動已確實達到嚇阻效果。 三、本會為防止非法廣播電臺復播，將本「鞏固成果、持續精進」及「不竟全功、絕不中止」原則，加強監測密集巡查；倘查有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及執行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2 年度規劃於 6 都抽樣量測 2,000 用戶之上網速率；目前進行委外服務招標採購作業。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廠商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年度實施計畫書，並於 5 月 1 日依約執行行動量測計畫、6 月 11 日至本會報告 5 月份量測進度，將於全國 22 個縣市抽樣共計 192 點進行量測。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一、本案規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已蒐集 100 至 102 年 3 月之行政處分明細表以了解業者受處分情形，俾作為研討會討論議題之參考，並對適合辦理之地點進行瞭解。而就本案課程規劃方向為：傳播相關法規、內政部相關單位法令、衛生相關法令及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等項，惟將視實際監理、民眾反映及核處等情形調整課程，俾因應實際需求。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一、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共同推動媒體素養課程，以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二、「102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420 號函下達；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950 號函，通知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三、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受理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凡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件媒體識讀教育補助申請案，並辦理相關資料審核作業。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並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將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目前已完成 102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送相關業者，已於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4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一、本會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進行有線、無線及衛星廣電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並完成 53 件傳播事業評鑑及 10 件換照，共計完成 63 件。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一、為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將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护相關概念。 二、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評選出優勝廠商，第 1 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並於 4 月 26 日辦理議價決標。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目前電信業者刻正規劃辦理偏鄉各村里寬頻網路升速建設之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後續寬頻建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一、完成研擬受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二、102 年 1 月 14 日及 21 日完成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維運虧損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之補助申請。 三、4 月 11 日補充公告 10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 四、4 月 26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公開說明會。 五、5 月召開普及服務區及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之審查小組會議。 六、6 月 14 日召開「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會議。6 月 24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核定 35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102 年 4 月起，擴大提供業者線上填報統計功能。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一、經統計本會 102 年 1 至 6 月透過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達 63 萬 7,080 元，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29,760 件。 (二)電子收文量 19,347 件。 (三)節約金額： $(29,760 \times 5) + (29,760 + 19,347)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637,080(\text{元})$ 二、102 年 1 至 6 月完成目標值(107 萬元)之 59.54%，預計全年度應可達成目標值。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年終須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公務人員總數為 439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21.7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為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1.4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年終須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仁(計 439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4.43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503,353	41,595,120	6,391,314	-35,091,7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00	56,828	125,767	-15,128	
	17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700	56,828	125,767	-15,128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700	56,828	125,102	-15,128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41,700	56,828	124,260	-15,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50102 怠金	-	-	8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收入之滯納金及利息。
		2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665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承接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59,271	41,535,967	6,262,704	-35,076,696	
	1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59,271	41,535,967	6,262,704	-35,076,69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56,384	38,420,027	3,334,888	-35,363,643	
			1	0503850101 審查費	85,573	80,753	83,353	4,820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播節目等審查費收入92,01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4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5,573千元。
			2	0503850102 證照費	66,119	35,056	43,050	31,063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71,09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119千元。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62	570	686	92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8	4	0503850105	許可費	2,904,030	38,303,648	3,207,799	-35,399,618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3,121,10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7,07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904,030千元。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02,887	3,115,940	2,927,816	286,947	
		1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	83	99	-83	上年度預算數係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02,887	3,115,857	2,927,717	287,030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659,01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6,13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402,887千元。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82	2,325	2,450	57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82	2,325	2,450	57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382	2,325	2,324	57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382	2,325	2,324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等之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車輛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93	-	
7	18	1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393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393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委員由學校借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仍借用學校宿舍，依規定繳回房租津貼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02,394	594,405	7,989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394	594,405	7,989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02,394	594,405	7,989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2,316	594,320	7,996	本年度預算數602,316千元，均屬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996千元。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78	85	-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較102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6,988,030	6,503,353	42,163,465	41,595,120	-35,175,435	-35,091,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00	41,700	56,828	56,828	-15,128	-15,1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700	41,700	56,828	56,828	-15,128	-15,128
罰金罰鍰	41,700	41,700	56,828	56,828	-15,128	-15,128
規費收入	6,943,948	6,459,271	42,104,312	41,535,967	-35,160,364	-35,076,696
行政規費收入	3,284,930	3,056,384	38,717,421	38,420,027	-35,432,491	-35,363,643
審查費	92,014	85,573	87,775	80,753	4,239	4,820
證照費	71,096	66,119	38,104	35,056	32,992	31,063
考試報名費	712	662	620	570	92	92
許可費	3,121,108	2,904,030	38,590,922	38,303,648	-35,469,814	-35,399,618
使用規費收入	3,659,018	3,402,887	3,386,891	3,115,940	272,127	286,947
資料使用費	-	-	90	83	-90	-8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59,018	3,402,887	3,386,801	3,115,857	272,217	287,030
財產收入	2,382	2,382	2,325	2,325	57	57
財產孳息	2,382	2,382	2,325	2,325	57	57
租金收入	2,382	2,382	2,325	2,325	57	57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1,700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內 容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700	
		1		0403850100	41,700	
			1	0403850101	41,700	
				罰金罰鍰	41,7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41,7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2,5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5,0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4,2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573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57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5,573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573				
				0503850101					
				審查費	85,57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92,014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50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175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42,732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9,769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6,329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2,704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1,80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25千元。	
								<3>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驗費3千元。	
								<4>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625千元。	
								<5>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系統審驗費660千元。	
								<6>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125千元。	
								(6)固定通信業務：	
								<1>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50千元。	
								<2>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10千元。	
								<3>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9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573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0千元。 (7)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979千元。 (8)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494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5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1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5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9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15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26千元。 <2>有線電視網路變更審查費21千元。 <3>有線電視增加頻寬審查費350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因故未到達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180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94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05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10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45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3,250千元。 (14)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8千元。 (15)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220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4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5,57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6,119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
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
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電視
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1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119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119	
			0503850102	證照費	66,119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71,096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52千元。
				(2)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16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31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千元。		
				(3)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5,800千元。		
				(4)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959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45,230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32千元。		
				<4>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10千元。		
				(5)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247千元。		
				<2>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54千元。		
				(6)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40千元。		
				(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3,334千元。		
				(8)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634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63千元。		
				<3>漁船無線電對講機證照費1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729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6,119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305千元。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500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031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75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172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447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9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20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5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256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525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11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325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6千元。 (20)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9千元。 (21)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8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7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11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62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2	
	1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2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2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62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904,030	承辦單位	通訊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4,030
	1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04,03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04,030
			4	0503850105 許可費	2,904,03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3,121,108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3,062,136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30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1,432,000千元。 #3.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200,833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5,00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10,00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 #1.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4,000千元。 #2.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972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332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640千元)。 2.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17,07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904,0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02,887	承辦單位	資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02,887
	1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402,887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02,887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02,88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659,018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綜合網路業務頻率使用費16,525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9,303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301,873千元。
					<3>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924,749千元。
					<4>無線電叫人業務頻率使用費964千元。
					<5>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132,840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252千元。
					(4)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10,085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90,970千元。
					(6)地球電臺頻率使用費1,647千元。
					(7)微波中繼頻率使用費6,132千元。
					(8)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0,678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6,13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402,88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82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及出租經
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82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2,382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382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382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2,325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光纖網路光節點及 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5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31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2,316	人事室、秘書室	1.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602,31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4,480千元：職員492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3.約聘僱人員待遇3,228千元：聘用1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480		4.技工及工友待遇9,604千元：技工8人、工友14人及駕駛3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5.獎金88,844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6.其他給與8,49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88,844		7.加班值班費24,549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96		8.退休離職儲金36,711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4,549		9.保險42,944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711		
0151 保險	42,94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2,316	78				602,394
0100人事費	602,316	-				602,31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13,4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480	-				374,48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				3,2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				9,604
0111獎金	88,844	-				88,844
0121其他給與	8,496	-				8,496
0131加班值班費	24,549	-				24,5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6,711	-				36,711
0151保險	42,944	-				42,944
0900預備金	-	78				78
0901第一預備金	-	78				78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13			行政院主管	602,316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316	-	-	-	
			交通支出	602,316	-	-	-	
1			一般行政	602,316	-	-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	602,394	-	-	-	-	-	602,394
78	602,394	-	-	-	-	-	602,394
78	602,394	-	-	-	-	-	602,394
-	602,316	-	-	-	-	-	602,316
78	78	-	-	-	-	-	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4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六、獎金	88,844	
七、其他給與	8,496	
八、加班值班費	24,549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9,240千元上限（95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711	
十一、保險	42,9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2,316	

本頁空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9	500	-	-	-	-	-	-	14	14	8	8	3	3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9	500	-	-	-	-	-	-	14	14	8	8	3	3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9	500	-	-	-	-	-	-	14	14	8	8	3	3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6	-	-	531	532	577,767	570,031	7,736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有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包括：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經費15,271千元，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0人，經費11,482千元，包括： <1>法制業務計畫5人，經費4,496千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人，經費6,986千元。 (3)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0,467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1,450千元。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7人，經費3,308千元。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經費2,945千元。 <4>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1,822千元。 <5>法制業務計畫2人，經費720千元。 <6>地區監理計畫21人，經費9,066千元。 <7>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人，經費1,156千元。
1	1	6	6	-	-	531	532	577,767	570,031	7,736	
1	1	6	6	-	-	531	532	577,767	570,031	7,7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550	34.8	54	51	25	2759-QY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5	2,495	1,550	34.8	54	51	25	3783-EY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550	34.8	54	51	25	2878-EY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550	34.8	54	51	25	3136-EY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550	34.8	54	51	25	1633-EY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7	2,349	1,550	34.8	54	51	25	8111-DA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7	1,998	1,550	34.8	54	51	25	9199-DA 一般行政管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351	34.8	47	51	23	3956-EY 中區監理
1	一般公務轎車	4	95 06	2,378	1,610	34.8	56	51	24	2578-EY 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3 07	1,997	1,040	34.8	36	15	23	9232-DR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3 07	1,997	665	34.8	23	15	24	9233-DR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 07	2,438	1,214	34.8	42	27	29	8225-EH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 07	2,438	1,660	34.8	58	27	29	8231-EH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 05	2,350	760	34.8	26	10	22	0551-QB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5 05	2,350	1,214	34.8	42	20	22	0552-QB 北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2 05	1,997	1,351	34.8	47	51	23	8965-DC 中區監理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3 05	2,438	1,667	34.8	58	9	30	4609-DS 南區監理(預計102.10汰購)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2 05	1,968	1,610	34.8	56	51	26	3312-DC 一般行政管理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92 04	1,968	760	34.8	26	18	23	3310-DC 北區監理
1	大貨車	1	88 12	7,270	909	32.2	29	12	35	BR-516 北區監理
1	大貨車	1	88 12	7,270	721	32.2	23	12	35	BR-517 北區監理
1	大貨車	1	91 05	2,874	188	32.2	6	15	18	159-BG 北區監理
1	大貨車	3	89 03	7,270	1,832	32.2	59	51	43	BS-819 中區監理
1	大貨車	3	89 03	7,270	1,832	32.2	59	51	43	BS-820 中區監理
1	大貨車	1	91 05	2,874	1,832	32.2	59	51	28	158-BG 中區監理
1	大貨車	3	89 03	7,270	2,267	32.2	73	51	34	BS-807 南區監理
1	大貨車	3	89 03	7,270	2,267	32.2	73	51	34	BS-808 南區監理
1	大貨車	1	92 05	2,874	2,267	32.2	73	51	18	160-BG 南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4 04	1,995	1,351	34.8	47	51	18	3451-EH 中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5 04	1,995	1,351	34.8	47	51	18	9493-ET 中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4 04	1,995	1,667	34.8	58	51	19	6400-EG 南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4 04	1,995	1,667	34.8	58	51	19	6401-EG 南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5 02	1,995	1,667	34.8	58	51	19	9465-ES 南區監理
1	小貨車(2000cc)	1	95 02	1,995	1,667	34.8	58	51	19	9466-ES 南區監理
1	特種車	4	93 07	2,988	1,668	34.8	58	51	14	0456-DW 電信警察(預計102.12汰購)
1	特種車	4	93 07	2,988	1,668	34.8	58	51	14	0457-DW 電信警察(預計102.12汰購)
1	特種車	7	93 07	2,350	1,668	34.8	58	51	28	0473-DW 電信警察(預計103.12汰購)
1	特種車	7	93 07	2,350	1,668	34.8	58	51	28	0475-DW 電信警察
1	特種車	7	93 07	2,350	1,668	34.8	58	51	28	0476-DW 電信警察(預計103.12汰購)
1	特種車	4	95 06	2,488	1,668	34.8	58	51	14	9672-EY 電信警察
1	特種車	4	95 06	2,488	1,668	34.8	58	51	14	9673-EY 電信警察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4	101	28	34.8	1	1	1	AYX-630 北區監理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49	259	34.8	9	2	1	TFL-342 中區監理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M-199 電信警察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2	CYM-200 電信警察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1	2	CYM-201 電信警察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1	2	CYM-202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78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79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0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1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2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3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5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6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7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312	34.8	11	2	1	CYL-988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89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0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1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2 電信警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 額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3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5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6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7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L-998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1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2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3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5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6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7 電信警察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5 06	125	290	34.8	10	2	1	CYM-198 電信警察

註：1.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車輛，表列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

2.表列車輛總數73輛，扣除102年及103年預計汰購之車輛5輛，剩餘68輛。

國家通訊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499人 工友 14人
技工 8人 聘用 1人 合計：531人
駕駛 3人 約僱 6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1棟	40,236	691,981	5,994		0	0
二、機關宿舍	4戶	308	177	0		0	0
1.首長宿舍						0	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0	0
3.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308	177			0	0
三、其他	1棟	297	220			0	0
合 計		40,841	692,378	5,994		0	0

註：本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96年度成立，故本表僅列95(含)年度以前取得之辦公房舍，表列相關經費

傳播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由該基金支應。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02,394	-	-	-
12運輸及通信		602,394	-	-	-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	-	602,394
-	-	-	-	-	-	-	-	602,39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14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僅編列人事費，業配合決議統刪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 13,958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16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遵照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遵照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退場機制評估報告，業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27380 號函送立法院。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退場機制評估報告，業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通傳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技字第 10243028540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一、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1 項明訂：「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謹守依法行政之原則審理各人民申請案。 二、旺中案已經本會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依法審畢並作成決議附附款許可該案，附款事項為：3 項停止條件、25 項負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及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經查，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來函表示本案申請人自認已成就 3 項停止條件，該停止條件成就與否認可案，業經本會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526 次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議決議：「確認本案許可處分附款中 3 項停止條件尚未成就。」 三、旺旺集團欲併購壹傳媒集團之紙媒業務，非電子媒體部分，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簡稱公平會)主政。 四、102 年 4 月 2 日公平會對外稱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律師已正式向該會提出撤案申請，嗣於 4 月 15 日香港壹傳媒公告將台灣壹電視出售給年代董事長練台生。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	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	二、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會對於法案之處理及說明,向極審慎。102年度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廣電三法及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法案說明時,均由本會首長石主任委員世豪代表答詢,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五)	三、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一)	四、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鑑於 4G 釋照攸關我國電信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允應以 3G 及 WBA 釋照經驗為鑒，然本次行動寬頻釋照收入編列 300 億元，相較 3G 釋照收入 488 億 9,900 萬元，僅為其六成，似顯保守。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許可費」項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300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 4G 釋照時點、頻譜資源規劃、開放範圍、拍賣方式、釋照收入及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進行專案報告。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中有關 900Mhz、1800Mhz 之頻段，其與現有 2G 頻段重複。2G 執照原本於 101 年、102 年到期，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有意延長 2G 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在現有 2G 業者繼續使用頻段之情況下，卻又要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執照，其圖利現有 2G 業者意圖甚明，因為僅現有 2G 業者有可能買定，而且在現有頻段在有人使用之情況下，亦將壓低拍賣價格。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清空 2G 頻段後，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以避免圖利財團、減少國庫收入。	一、查行政院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在 GSM 執照屆期後，給予 GSM 業務依原技術與原使用頻段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再查，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原 GSM 業者若標得之行動寬頻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 二、由於各頻段之頻率特性不同，申請者將可依其經營策略及發展規劃，在不同頻段之間彈性組合所需之頻率資源。因此，本會將會明確揭露競價規則相關資訊，使任何有意申請者充分知悉 GSM 頻段使用情況，並據以評估競價金額，最後得標者須視競價結果而定，本會無法確定是否為 GSM 業者標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拍賣單位係以 5Mhz 為最小單位，其拍賣原則亦僅要求業者至少購買 2 個單位，亦僅 10Mhz。然以現在發展之 LTE 技術，其頻寬要求至少必須達到 20Mhz，方能展現其速度，否則將比現有之 3G 技術速度更慢或者相同。如此之拍賣方式，完全無意發展較現在更為快速之技術系統，甚至有圖利 3G 業者之嫌，避免消費者大量轉向使用 4G 系統。如此做法，完全以保障 3G 業者為出發點，對於消費者使用更新、更快之科技權益完全不顧，其所謂釋出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則係用來欺騙國人之幌子，實質做法卻完全在抑制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至少要以 10Mhz 為最小單位，以利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	一、LTE 為近期各主要電信業者主要採用之行動寬頻上網技術規格，具可彈性支援最小為 1.4MHz、以 5MHz 為單位 5、10、15 至最高可達 20MHz 之頻寬。另外，LTE 技術標準於不同無線通道(頻寬)之頻譜使用效率比較，10MHzx2 或 15MHzx2 與 20MHzx2 效能相近。 二、有關業者所須持有之頻寬下限，本會已考量此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政策目標，並參酌了 3GPP 不同頻寬之頻譜效率技術規格，初步認為頻寬下限為 10MHz x 2，並已廣徵各界意見，以 5MHzx2 為單位之 2 或 3 倍為模組，進行頻譜劃分。
(一)	歲出部分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政務人員 7 人之待遇 1,346 萬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數僅 5 人，爰凍結「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四分之一，俟委員補實後，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予解凍。	本會業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通傳人字第 10211010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會)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一、有關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係由公視基金會經營持有之，該頻道執照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基於維護觀眾收視權益之考量，以利執照效期順利銜接，本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518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公視基金會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執照(屆效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查原民基金會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16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原民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本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函復原民基金會表示「盼原民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儘速協商，以達共識」。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依法審核許可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尤其公視基金會現因執照於 101 年 12 月底屆期而正申請換照作業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協調並予以審核 2 基金會之申請案，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為由，不予處理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該會要求 2 基金會自行協商，更屬失當，且於法無據。 4.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申請，具審核許可之權責，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原民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原列預算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本會函送第 2 次申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計畫書，並於 6 月 14 日函送原住民族電視台第 2 次申設營運計畫書補正資料，同時附具原民基金會委託公視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契約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函文說明。 三、次查公視基金會業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規定，以 102 年 6 月 5 日函向本會申請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撤銷所持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四、本會刻正受理公視基金會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案，並同時進行原民基金會申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申設案初審審查，俟初審作成審查建議後提送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五、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213004480 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於同年 5 月 30 日函知交付交通委員會處理專案報告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三)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 1 項係希望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但相較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目前之上網速率僅 2Mbps，顯示寬頻網路政策對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實欠缺照顧。為縮小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與一般民眾之數位落差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 104 年將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 之規劃，應速予檢討調整。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3 年完成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並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一般民眾寬頻網路落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方案。	一、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調查偏鄉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指定並責成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設施。目前原住民地區寬頻涵蓋幾已達 100%。 二、鑑於電信普及服務基金運作，係由相關業者分攤提供服務所生虧損，為避免大量負擔影響其他網路建設及創新服務，本會業督促電信業者規劃於 102 至 104 年依地區需求分批逐年實施偏遠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寬頻升速計畫，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昇至 12Mbps，預計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目標：102 年 7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0%)、103 年 8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5%)及 104 年 95%以上，上述規劃已針對偏鄉原住民地區提前 1 年達到 95%之 12Mbps 寬頻涵蓋率。 三、針對偏遠地區民眾、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提供資訊及寬頻應用服務等教育訓練需求，教育部業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 101 至 104 年數位關懷計畫。本會之偏鄉寬頻建設亦為其中之一環，期藉由資源整合以縮減數位落差，進而由數位落差轉為數位機會及數位利基。
(四)	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是由通信技術的進步而引發的，在 Web 2.0 實現了交互性，因而用戶可以提問或發布自己的內容，在網路上找到答案或是與人交流。集	一、針對偏遠地區民眾、原住民、中高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婦女及新住民等弱勢族群提供資訊及寬頻應用服務等教育訓練等需求，教育部業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智慧憑藉這一點來提高現有知識的社會共享，集體智慧可以歸因於媒體融合以及共享文化。但是，有電腦卻無法負擔寬頻連線費用者，無法進入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互享模式，這類群眾通常是弱勢者。因先天的劣勢造成後天與他人競爭的不對等，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 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2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此問題不僅發生於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同樣有著較高的數位落差。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並提升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權益，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接近全國平均水準。	合各部會資源推動 101 至 104 年數位關懷計畫。本會之偏鄉寬頻建設亦為其中之一環，期藉由資源整合以縮減數位落差，進而由數位落差轉為數位機會及數位利基。 二、為縮減城鄉寬頻數據接取之落差，本會自 96 年起即積極推動偏鄉寬頻網路之建置，並大致完成偏遠地區 2Mbps 寬頻網路之建置，寬頻涵蓋幾已達 100%，不僅大幅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亦對偏鄉地區之農產品推銷、地方文化、人文景觀介紹、手工藝品、民宿觀光、中小學校遠距課輔與民眾醫療視訊及健康照護等之推展，有顯著之助益。 三、為滿足偏遠地區視訊、多媒體及電子商務的應用需求，改善並提升寬頻服務之品質，本會將持續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2Mbps，預計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目標：102 年 7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0%）、103 年 85%（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到 95%）及 104 年 95% 以上。本會亦鼓勵業者提供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上網優惠方案，以提高其可負擔性，並縮減數位落差。
(五)	針對行動上網需求日益漸增，但行動上網塞車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造成行動上網塞車之原因很多，除了上網吃到飽之外，基礎建設不足也是影響行動上網的主要原因，因此請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行政院建議成立跨部會小組，對於其他機關公有建物能否設立基地台應該要加強協調並公布不願配合之公務機關，除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就協調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二、本會就基地台建置是否能夠普及之問題，業已請電信業者與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提供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或公共建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之外，應加強基地台知識教育，請於 1 個月內答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設置基地臺之地點需求。並於蒐集後，函請相關公務機關，協調轄下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建物，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 三、本會自 97 年度起，每年度皆舉辦約 18 場宣導活動，並印製電磁波宣導手冊，於宣導活動或民眾陳情時發送，另設有 0800-580-010 免費電磁波量測暨諮詢專線，協助說明電磁波原理，並依民眾需求派員量測居家環境電磁波功率密度。 四、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057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六)	為廣播電臺能落實媒體近用權、增加廣播多元內容、提升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及多元文化之均衡發展，增進在地之公共利益，以服務偏鄉，並且滿足多元族群、語言、文化與資訊服務之需求，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廣播電視法小修版以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之規定，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等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經營廣播媒體。當時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讀通過後，於釋照前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進行相關釋照程序；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個月內公告廣播電台釋照方式之原則及期程，以符合社會公益。惟至今已快 1 年了，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任何作為，爰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第 11 梯開放規劃辦理情形	有關「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通傳綜規第 1024000425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七)	對於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各業者均以「吃到飽」費率計價，然而根據實測結果消費者從未吃到飽過，卻要付出較高額之吃到飽費率。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要求電信業者，提出現行吃到飽費率改善方案，避免消費者付出高額吃到飽費率，卻無應享有之上網品質。	一、目前國內各業者主要是將用戶的使用量作為分級計費的依據，各資費的計費區別有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分級方式；若屬需經常上網且用量高的用戶，通常會申請吃到飽的資費方案。 二、為提供 3G 行動上網客戶更多選擇，以滿足不同上網量需求使用者，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要求業者以吃到飽費率為上限，就 500MB~5GB 間之傳輸量新增分階費率，俾利中低度使用量消費者選擇使用，目前各業者已提供各級行動上網使用量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使用。 (二)另為提供用戶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要求業者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使用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傳輸量 70%時，會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客戶，俾供客戶明瞭使用情形，及早調整上網使用行為以加強保護消費者。 (三)另要求各業者於網頁提供資費試算軟體，供消費者以其既有使用行為試算最佳資費方案；業者已於 102 年 8 月中完成於網頁提供電信資費試算服務。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但卻以技術中立為理由，對於得標業者不限制發展 4G 技術，業者亦得將標得頻段用來做 2G、3G 業務。惟查頻率係國家有限資源，其釋出係以國家整體發展、帶動科技技術進步、保障公共利益為最大原則。尤其此次釋出之頻段位置包括位置最好之 700Mhz 部分，若未	一、為促進業者儘快提供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本會明定設備規格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可達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為高速基地臺。 二、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 250 臺以上時，始得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用於發展較現在更為進步、速度更快之寬頻業務，完全違反上述之原則，而係將國家少數資源交於財團之手，成為少數人謀利之工具。本此要求 102 年釋出之頻段，在技術中立原則下，僅能用來建設較現有業務更為快速之技術業務。	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此外，經營者自取得架設取可之日起 5 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數量必須達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 1 千臺以上，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九)	有鑑於目前主要的電信公司都賺大錢，卻把網路壅塞的責任推給使用者，而且行政團隊從政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交通部部長都隨之起舞，紛紛主張要電信業者不能賣吃到飽的合約，卻不去檢討業者基礎設施建置不足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電信主管監理機關，應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與合理的收費標準，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建立 1 個評估制度，並要求業者每月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為了解各固網業者寬頻網路承載容量現況，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完成各固網業者實際網路承載容量調查，並將其調查結果作為規劃固定寬頻網路承載容量評估機制依據。 二、另為確保評估機制完整及可行性，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建立固定及行動寬頻網路承載容量評估機制」研討會議，邀請各業者研商評估機制相關細節，本會並於 102 年 4 月完成固定寬頻網路及行動網路承載容量評估機制。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計畫，尤其在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台建設密度及 Wi-Fi 熱點，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不良，所導致行動上網品質問題。目前 WiFi 熱點約有 40,000 個，102 年底預計擴充至 47,000 個，以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疏解上網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十)	針對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太差，網路塞車，造成民怨第 1 名的現象，除了消費者需求太大之外，業者寬頻網路建設不足亦為主要原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出 4G 執照後，倘無法督導業者建設基地台，未來 4G 商轉後仍因建設不足無法滿足消費者上網之需求，因此為加速鼓勵民間各家業者網路基礎建設，提升我國競爭力，國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共構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達到一定比例。 二、俟 4G 業務特許執照得標者取得籌設許可後，本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共構基地臺相關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釋出 4G 執照時，應要求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建設基地台應有 20%以上比率為 2 家業者以上共構或共站，以增加網路建設，保障服務品質。	
(十一)	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供資料分析最新的手機 3G 上網測速數據，同一家電信公司，業者提供給不同區域的消費者品質也有差異。北部地區的下載速度為 1.35Mbps，中部 1.27Mbps，南部為 1.2Mbps，東部為 0.97Mbps；最快的北部與最慢的東部之間，差距達 1.4 倍。而以縣市來區分，台北市的 3G 網路速度最快，達 1.6Mbps，台東縣則速度最慢為 0.8Mbps，雙方相差了整整 2 倍。顯示我國 3G 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十分明顯。既然是同一家業者，收取的費用也相同，不同地區網路速度就不同的現象，根本不應該存在。花了相同的錢，享受到的品質卻只有台北市的一半，對於台東地區的消費者而言非常不公平。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各家業者加速台東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且於城鄉差距弭平之前，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以維公平。	一、為解決上網壅塞問題，本會已督促電信業者加強建設，提升服務涵蓋及系統容量，提報 102 年度建設計畫，持續要求相關業者於 102 年度增建基地臺。本會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6 月間針對台東縣境內 18 個特定地點進行量測，各業者平均下載速率分別為 3.531Mbps 及 5.561Mbps。 二、本會已函請台東縣政府協調轄下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建物，責成電信業者與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針對台東縣所提供公務機關或公共建物設置基地臺之地點架設基地臺，增加訊號涵蓋率及縮小城鄉差距，於 3 年內使部分偏鄉地區上網速率達到全國平均上網速率的目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計畫，尤其在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臺建設密度及 Wi-Fi 熱點，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不良，所導致行動上網品質問題。目前 WiFi 熱點約有 40,000 個，102 年底預計擴充至 47,000 個，以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疏解上網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四、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底將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增列於 102 年施政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全國 22 縣市行動寬頻之量測。
(十二)	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於 101 年 12 月	一、有關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係由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 日屆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於 101 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6 月份又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之展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因此遲遲無法核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之歸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前項第 1 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顯然原住民族電視台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主管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尚未同意將原住民族電視台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喪失繼續經營之依據。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俾利原住民族電視台無縫接軌持續播送。	視基金會經營持有之，該頻道執照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基於維護觀眾收視權益之考量，以利執照效期順利銜接，本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 518 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公視基金會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執照(屆效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查原民基金會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函送第 2 次申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計畫書，並於 6 月 14 日函送原住民族電視台第 2 次申設營運計畫書補正資料，同時附具原民基金會委託公視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契約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函文說明。 三、次查公視基金會業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規定，以 102 年 6 月 5 日函向本會申請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撤銷所持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四、本會刻正受理公視基金會終止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案，並同時進行原民基金會申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申設案初審審查，俟初審作成審查建議後提送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的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與維護，建請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	一、查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專用。	二、另我國有關偏鄉地區寬頻服務之普及應用，目前係透過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運作，責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本會公告指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提供語音接取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三、考量如限制資源分配之用途，恐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彈性；建議維持現行統收統支原則，不宜以頻譜拍賣所得標金等相關收入專款專用於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等用途。
(十四)	「下一代行動通訊」(4GLTE)商轉已是世界主要國家大力推行的政策，執照的釋出發放，涉及到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市場公平競爭等各種層面的問題，惟目前此次 4G 釋照之寬頻電信政策不明，頻譜定位與釋出政策目標未定，預訂 2015 年商轉，此為攸關台灣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網路人權息息相關之重大政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於立法院下會期開始前提出完整之規劃方案。	本會工作小組經研析各界反映之意見，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作為辦理業務申請、競價程序、籌設、申請特許執照及營運監理等依據。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政府單位，積極優先利用公家機關與公用事業用地架建通訊基地台，協助業者解決基礎建設不足困難，改善網路通訊問題。	本會業已就基地台建置是否能夠普及之問題，請電信業者與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提供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或公共建物設置基地台之地點需求。並於蒐集後，函請相關公務機關，協調轄下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建物，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
(十六)	鑑於影響網路連線速率之因素甚多，致量測結果常出現各自解讀狀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公開行動寬頻速率量測計畫之辦理結果，以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維護「數位公民權」、「上網基本人權」。	本會 102 年度針對全國 22 縣市辦理量測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之委託量測與分析，量測期間為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年底共 8 個月，第一階段預計量測 12 縣市，第二階段完成所有量測。俟第一階段完成後，將提出期中報告，年底完成全國 22 縣市量測後，將提出期末報告，並舉辦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說明會，說明全期量測成果。
(十七)	歷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媒體傳播業經營變更案時，多以附負擔及附款條件或改善事項等為決議，惟公眾對各個案後續執行該決議之情形無從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應主動定期於網站公開各個案對相關決議履行或違反之情形，以避免審議之決議淪為形式。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故相關負擔及附款執行情形恐涉及該款規定之適用，爰難由本會主動定期於網站公開個案逐項附款之履行情形，惟本會委員會決議決議及紀錄皆依法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各界閱覽。
(十八)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8 日曾公開表示「將開始調查 4 大固網業者的實際網路承載容量，有多少容量才能接多少客戶，避免固網也大塞車，預估下半年可以提出說明」，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對外說明該調查情形與結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底，將調查報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一、本會於 102 年 1 月函復立法院表示，本案併同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電信主管監理機關，應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與合理的收費標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建立 1 個評估制度，並要求業者每月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於 102 年 4 月底前，將固定及行動寬頻網路承載評估機制(含現行網路承載容量)提供參考。 二、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2730 號函「寬頻網路承載容量評估機制及現況調查」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九)	行動通訊業者為求吸納客戶，2006 年以來即陸續推展行動上網吃到飽之費率，並與各種購機優惠等綁約行銷搭配，促使消費者更換智慧型手機。然在行動上網使用者快速增加下，業者的網路佈建等基礎設施投入不足，致使行動通訊發生壅塞情形日益普遍；各界要求解決行動通訊網路不良問題後，業者反指乃上網吃到飽擠壓頻	一、電信自由化以後，電信業者得依市場機制、建設維運服務成本等因素自行定價並提供電信服務，意即是否提供上網吃到飽的資費方案係由電信業者自主決定，其相關服務之費率依規定報請本會核准或備查後即可實施，但業者現行之各項資費方案包括上網吃到飽方案仍受第一類電信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寬，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部長更先後指「上網吃到飽是塞車元凶」，毫不保留為業者利益代言。 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最高通訊監理單位，對此一攸關國家行動網路產業及消費者權益之重大議題，任由非主管業務之政府部門發表引導性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態度亦從「堅持電信業者不得取消手機上網吃到飽費率產品、不能再推出更高費率的上網產品」，迅速轉變為「不反對業者申請停賣、收費可調高」，再轉為「尊重業者自行決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角色令人憂慮。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宣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立場，並應持續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持續改善通訊網路品質，且保障既有上網吃到飽費率合約之權益。	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業者與用戶間之契約限制。 二、電信業者依消費者上網需求設計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多種資費組合方案並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辦理。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計畫，尤其在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台建設密度及 Wi-Fi 熱點，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不良，所導致行動上網品質問題，預計 102 年底 WiFi 熱點將可完成建置約 47,000 餘個，將可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疏解上網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二十)	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緩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宣稱將在 2014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僅約達 13%，2 年後要達到 100%數位化實為艱難挑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機構，民眾卻無法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獲知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之資訊。交通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於其行政網頁公開資訊中，按季公告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以加速數位匯流達成並促進民眾知的權益，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依決議辦理，應予改善。	一、為使民眾及各界獲知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資訊，本會業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自 101 年第 3 季將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放置於本會網站供參考。 二、本會刻正全力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至 102 年第 1 季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達 25.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 101 年度 8 月底資料顯示，最近 5 年累積之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尚餘 8,051 萬 1,000 元待收回，內容包含「罰金罰鍰」298 萬 2,000 元、「賠償收入」2,256 萬 3,000 元、「許可費」1,969 萬 5,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3,526 萬 8,000 元及「怠金」3,000 元(如附表 1)，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追繳，以維公權力。 附表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 度</th><th>應收 罰金 罰鍰</th><th>應收 賠償 收入</th><th>應收 許可費</th><th>應收場 地設施 使用費</th><th>怠 金</th><th>合 計</th></tr><tr><td>96</td><td>1,769</td><td>17,907</td><td>195</td><td>65</td><td>-</td><td>19,936</td></tr><tr><td>97</td><td>100</td><td>-</td><td>12,500</td><td>11,990</td><td>-</td><td>24,590</td></tr><tr><td>98</td><td>239</td><td>-</td><td>-</td><td>28</td><td>-</td><td>267</td></tr><tr><td>99</td><td>294</td><td>4,656</td><td>-</td><td>8</td><td>-</td><td>4,958</td></tr><tr><td>100</td><td>580</td><td>-</td><td>7,000</td><td>23,177</td><td>3</td><td>30,760</td></tr><tr><td>合 計</td><td>2,982</td><td>22,563</td><td>19,695</td><td>35,268</td><td>3</td><td>80,511</td></tr></table> ※註：資料來源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統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	年 度	應收 罰金 罰鍰	應收 賠償 收入	應收 許可費	應收場 地設施 使用費	怠 金	合 計	96	1,769	17,907	195	65	-	19,936	97	100	-	12,500	11,990	-	24,590	98	239	-	-	28	-	267	99	294	4,656	-	8	-	4,958	100	580	-	7,000	23,177	3	30,760	合 計	2,982	22,563	19,695	35,268	3	80,511	為落實相關法律規定、維護公權力，對於逾期尚未收繳之應收款，本會均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確保債權，並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年 度	應收 罰金 罰鍰	應收 賠償 收入	應收 許可費	應收場 地設施 使用費	怠 金	合 計																																													
96	1,769	17,907	195	65	-	19,936																																													
97	100	-	12,500	11,990	-	24,590																																													
98	239	-	-	28	-	267																																													
99	294	4,656	-	8	-	4,958																																													
100	580	-	7,000	23,177	3	30,760																																													
合 計	2,982	22,563	19,695	35,268	3	80,511																																													
(二十二)	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6 億 0,827 萬 8,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8 萬 5,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實有未恰。蓋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且立法院審查 98、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	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督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 二、為回應立法院決議，本會經討論所獲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並依立法院決議將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 三、經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 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研考會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提出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
(二十三)	立法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提名委員同意權審議期間，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承認擁有美國國籍，且 2 人均表示審查通過就放棄美國國籍。惟陳元玲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任，10 月 31 日即匆促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陳元玲辭職之緣由，並將虞孝成、陳元玲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行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通傳人字第 10211003620 號函，將虞副主任委員及陳前委員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二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第 8 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對維護國民權益之「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	一、有關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部分： (一)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維護國民權益項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僅針對固網量測，未包含行動上網，且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104 年完成花東離島量測，亦即尚需 2 年才能完成全國寬頻速率之量測，曠日費時。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3 月於交通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承諾「5 都及桃園 6 大都會區之行動及固網上網速率檢測與評量，預計於 102 年第 2 季前執行」，復於 5 月成立「上網量測諮詢委員會」，並在 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辦理 6 都之寬頻量測。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剩對固網之量測，欠缺對行動上網速率之檢測評量。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該績效指標，將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納入，並檢討提前完成全國寬頻上網量測之工作期程，以維護國民權益。	目 2 為「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項目 3 為「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衡量標準為年度完成臺灣各縣市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100%）。亦即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全國 22 縣市行動寬頻之量測，完成後將公布量測成果，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全期量測成果。該案係於 101 年 11 月底始增列於 102 年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亦是於 102 年元月下旬配合行政院研考會作業時程始增列。 (二)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了解都會型及非都會型縣市之行動寬頻上網狀況，本會將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增列於 102 年施政計畫，針對全國 22 縣市辦理量測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之委託量測與分析，就國內 3.5G 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並就量測資料進行分析處理等工作，以持續揭露行動上網服務品質資訊，督促 3G 行動通信業者提升其網路速率及服務品質，改善全國之上網環境。 (三)102 年度之量測期間為自 5 月 1 日至年底共 8 個月，第一階段預計量測 12 縣市，第二階段完成所有量測。目前得標廠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持續辦理第一階段之量測工作，俟量測工作完成後，將提出期中報告。 二、有關全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部分： (一)全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工作，102 年須完成 6 都量測、103 年增加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其餘西部地區量測、104 年增加完成花東離島量測。 (二)本委託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因投標廠商之得分未獲過半數委員評分達 70 分以上，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嗣於 102 年 5 月 27 日重新辦理招標作業，7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上網公告招標。擬俟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後隨即辦理。
(二十五)	鑑於台灣油電齊漲，民眾對於生活費支出備感壓力，另方面台灣的電信通話費也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根據消基會 101 年 4 月調查指出，台灣電信通話費高於鄰近國家，是大陸 8 倍、香港 6 倍、新加坡 4 倍，差距最大甚至高達 18 倍，雖目前已連續 3 年調降逾 12%，惟 101 年據調查，我國與鄰近國家電信費率比較，電信通話費率仍高於鄰近國家甚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要求 5 大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率大幅度調降，減少民眾負擔。	一、鑑於國際電信自由化及先進國家監理趨勢，已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朝促市場機能有效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並就整體監理法規一併納入檢討，完成相關機制包含：已於 102 年 1 月 5 日起之行動接續費調降、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配套。 二、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調整係數設定為 5.1749%，併納入物價指數變動因素；及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不得調漲。 三、本會成立以來，整體行動通信費用，僅有調降並未調升，又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 102 年 2 月及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顯示呈現上揚趨勢，主要是受到油電上漲及夏季電價影響；然而整體通訊（包含固網及行網）費用呈下跌，致抵銷部分物價漲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目前 5 家行動通信業者，部分行動預付卡自主調降 30%者，亦有行動月租型語音通信費，調降約達 10%，或提供不同傳輸量之優惠上網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五、目前各業者搭配贈送免費分鐘數、網內互打免費、手機折抵或降價促銷活動等提供全區服務，將持續活絡產業發展，確保消費者能夠選擇更多元、多樣及價格合理的服務。
(二十六)	鑑於近年國內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的毛利率高達 45%，營業淨利率則為 29%，毛利過高引起檢討聲浪不斷。101 年 10 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調降有線電視費率公聽會後，各界普遍認為有線電視毛利率過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親自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應帶頭積極檢討現今過高費率，讓其他區域之有線電視業者起引導作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主動調降至合理價格，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會代行審議 102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又本會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6 月間積極研擬分組付費政策及收費標準修訂作業。為同時呈現 102 年費率審議結果及本會積極推動收費機制改革措施，爰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24340 號函將本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七)	鑑於目前我國有部分電信業者，以電話通知之形式，以口頭或片面不實之優惠，誤導民眾行動電話續約或推銷門號，致使糾紛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全程錄下電話行銷過程，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強制要求業者全程錄下整個行銷過程，並應要求電信業者必須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滿意，可於 7 日內無條件要求退貨或解約，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一、本會曾多次邀集各電信業者研商「電話行銷規範」，主要內容針對電話行銷內容一定要錄音，並保存 6 個月以上。目前各電信業者雖無委外辦理情事，且電話行銷只限電信業者公司人員方能為之。如電信業者有委外辦理電話行銷情事，請電信業者於契約中嚴格要求特約商之電話行銷行為，須清楚明白告知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並留下錄音，如未要求因而產生客訴，該電信業者要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全責任。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干擾電信服務使用者，本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於用戶申裝電信服務時應給其勾選是否接受電話行銷？又電信業者為電話行銷服務時，受話者表明無意願後，不得再以煩擾之方式為服務之推廣。電信事業應註記拒絕電話行銷使用者，不得再對其進行電話行銷。 三、本會對於電信用戶之權益保障，係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處理，消費爭議確可歸責於電信業者，本會透過行政指導及明定於電信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條文等方式，加強電信業者照顧電信用戶應盡之責任；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第 7 次會議，針對「民眾購買手機只要在 7 天之內非人為因素、可歸咎於手機本身問題，可要求電信公司更換全新手機；若在 7 天後，則可要求更換整修後新品或類新品。」請電信業者對於門市或客服人員加強宣導，並建立制度，如有類似情形，經認定責任非屬消費者後，應給予優惠及方便措施。
(二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要資費之管制，其於市內網路業務，有將網際網路上網費用納入，但對於行動網路業務部分，卻僅納入通信業務，而無將數據業務納入管制範圍。但現在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民眾對於行動網路業務部分，對於數據業務之使用，逐漸大於通信業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管制行動之通信網路業務，卻無管制行動之數據網路業務之資費，將導致民眾往後之行動上網費率暴增，卻仍無法享受寬頻行動上	一、為與國際監理趨勢接軌，本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修正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共計修訂 6 項相關法令。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仍維持行動通信月租費納入主要資費，主導業者之主要資費方案，依規定仍須送本會審核檢視，以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三、按本會自 89 年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之速度。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應將行動之數據網路業務，納入資費管制方案，以維消費者權益。	管制以來，至今行動上網資費僅有調降，未有調升現象。目前行動通信業者，透過市場競爭機制，搭配各種行銷方案，手機折抵或降價促銷活動等，爭取消費者青睞。 四、行動數據服務正持續發展，基於維護消費權益，本會促進資訊更加透明，責成電信事業揭露服務資訊義務、各電信事業提供消費者行動上網服務適用期間，延長為目前「最長 7 日」，讓消費者有更多時間體驗及選擇。 五、為國家整體競爭力，讓民眾享受寬頻上網速度，本會也積極規劃下世代行動寬頻釋照事宜，已於 102 年 5 月份完成公告，目前已有 7 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將於 102 年 9 月進行競價作業。未來行動上網將更蓬勃發展，藉由技術及服務之競爭，帶給消費者更優質、價宜的多元選擇。
(二十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相較於 91 年拍賣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執照，此次拍賣之頻寬較 3G 頻寬大了 100Mhz，而且頻段位置為 700Mhz、900Mhz、1800Mhz，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若再考慮消費者需求大增及物價指數在內，其價值應高於 3G 之拍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訂定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拍賣底價，應依專業評估結果，訂定合理底價，避免國家稀有之電信頻率低價落於財團之手。	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於 91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釋照作業，距今已 10 年，由於電信市場之競爭狀況、釋照作業之政策規劃及通訊傳播產業之背景環境已有所不同，加以通訊傳播產業之背景環境日新月異，因此難以據以評估或逕以援引類推此次釋照收入。 二、為確保本次釋照之拍賣底價反映頻譜應有之價值，本會已委託專業機構，須分析國內電信市場的發展狀況及未來的營運規模，並參照世界先進各國之底價及訂定方式，評估此次行動寬頻業務技術中立執照的價值範圍。 三、本會在參考專業機構所評估之底價後，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機關長官：石世豪

